

# 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 25 期  
( 总第 84 期 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---

**编者按：**我区河池市、梧州市在深入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工作中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聚焦社会公众关切，立足巩固拓展成果，在走深走实、做细做好上下功夫，不断取得新成效，总结出好经验。河池市集中开展“三无”船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，有效遏制非法河道采砂、运砂等活动，切实维护水生态水环境和水上交通安全。梧州市系统治理坝前垃圾，多举措破解坝前垃圾清理“上游不管下游、一级推给一级”问题，实现标本兼治。现将河池、梧州的好经验好做法摘编整理供各地学习借鉴。

## 河池市全面清理整治“三无”船舶千余艘

河池市针对“三无”船舶“谁都管，都不管，管不了”突出问题，发挥河长制湖长制平台作用，结合河湖“清四乱”，集中开展“三无”

船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，取得良好成效。

**一是精心筹划，高位推进。**制定《河池市“三无”船舶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成立由市总河长担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目标、整治步骤、责任分工、工作措施、完成时限等具体“路线图”“时间表”；印发河池市第 3 号总河长令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“三无”船舶集中整治的令》，市、县、乡三级党政协调联动，高位推动“三无”船舶集中整治工作。

**二是精准施策，依法整治。**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优势作用，突出“河联治、河全治、河共治、河长治”，由河长组织领导，水利、海事、交通、公安、法院、城管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，开展“三无”船舶集中整治联合执法专项行动。按照“需规范管理船舶”和“需拆解船舶”进行分类集中整治，对“需规范管理船舶”，如确因农业生产、自用生活需要申请农（自）用船舶的，当事人依法备案登记，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农（自）用船舶进行编号、登记、上牌及操作员安全培训等；对“需拆解船舶”则严格按照“应拆尽拆”“应清尽清”原则依法实施拆解。

**三是精细督导，确保成效。**市河长办定期通报全市“三无”船舶集中整治工作进度，实行红黑榜通报和考核约谈问责制度。不定期组织市级督导组采取明察暗访、回头看等方式督落实、促实效、防反弹。市级河长先后组织召开 2 次现场办公会、3 次专题部署会、3 次联席调度会，强力推进整治工作。全市 11 个县（区）共排查船舶 2210 艘，将 1234 艘“三无”船舶列入整治清单。目前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任务，共依法规范管理 1057 艘，拆解 177 艘，其中大型涉砂“三无”船舶 56 艘，拆解总重量 4000 多吨。此

次专项整治行动对利用“三无”船舶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，维护了水上航行和作业秩序。

## 梧州市系统治理坝前垃圾实现标本兼治

为有效破解坝前垃圾清理难题，从根本上扭转河道垃圾“上游不管下游、一级推给一级”不良局面，确保“一江清水向东流”，梧州市建立起权责清晰、部门联动、系统治理的工作机制，实现标本兼治。

**一是高位推动，压实坝前垃圾清理责任。**梧州市总河长现场调研、高位推进坝前垃圾清理工作，通过市人民政府印发做好水库电站船闸坝前垃圾清理工作的通知，明确责任主体，落实管理责任，严禁将坝前垃圾直接向下游排放。将坝前垃圾清理工作纳入河长巡河重点，加强巡查督办，2020年共清理坝前垃圾1.6万吨，杜绝坝前垃圾长期堆积或向下游排放。

**二是源头抓起，规范乡村垃圾治理工作。**梧州市一方面结合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以及“三清三拆”工作开展集中清理行动，组织村民清理积存的生活垃圾，同时加强宣传引导，制定村规民约，发动村民自觉参与河湖管护；另一方面完善垃圾转运治理配套设施，2020年新增建设9个村级垃圾处理设施，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0%以上。

**三是防治结合，有效落实日常保洁制度。**印发《梧州市河长制江河湖库保洁制度（试行）》，明确属地管理职责，建立了事权清晰、权责一致、规范高效、监管到位的江河湖库保洁工作责任机制。持续加大对河道保洁的人力物力投入，通过购买社会服务、

聘请人员等方式做好江河湖库保洁工作。全市共有河道保洁员7130名，定期清理岸坡垃圾、打捞河面漂浮物、清运处置垃圾等；市、县两级河长办组织水利、市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行动进行巡堤巡河，及时发现、清理河道环境卫生问题，做到管在日常，防在前沿。

**四是强化监管，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。**建立“河长+检察长”工作机制，印发《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建设的意见(试行)》，设立派驻河长办检察联络室，积极会同梧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全市重点堤坝进行排查。针对发现的垃圾、围坝等河湖环境问题，由检察机关从公益诉讼监督方面发出检察建议书，协调、督促大坝管理单位以及属地政府进行整改，传导监管压力，促进依法履职，解决“上游不管下游、一级推给一级”的问题。2020年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案件135件，其中，发出检察建议56份，提起诉讼12件，督促10个乡镇的生活垃圾规范处置、10余次河道污染治理，督促追缴或判决被告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630.39万元，有效保护河湖优良水环境。

---

分送：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；

自治区总河长、河长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；各市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市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。

---

签发：陈润东

审核：李恒昌

编辑：谭亮、邓林森

---

投稿邮箱：gxhzb2185361@126.com

共印40份